



113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二)14：0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趙涵捷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

列席人員：學生會黎柏毅會長、學生議會吳朋恩議長

議程/記錄：陳俐潔/簡瑜蓓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15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含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校長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3 次主管會報裁示： 1.歷史學系、樂活產業學系、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等三個教學單位暫不調整，觀察一年至 114 年 8 月的招生提升幅度，再評估是否停招。 2.管理學系學士班，請依作業時程辦理停招及增設。 3.資訊應用學系，請依作業時程辦理增設。
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將提送 114 年 1 月 8 日 113-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刪除學生代表任期「1/1 日起至 12/31 日止」文字。	本案將提送 114 年 1 月 8 日 113-2 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待提案單位於師生說明會後向校長報告再定案。	113-2 學期試辦 16+2 彈性教學週，於辦理說明會前已先向校長報告，並於 12/10 辦理教職員說明會，學生場將於 12/19 辦理。配合 16+2 彈性教學實施要點制定案，一併提案本次 (12/24) 行政會議討論。

◎結論：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13-1 校長與境外生座談會 (113.11.20 巴基斯坦 TEEP 學生：學校部分學系網頁英文版建設不足。)	第二學期為招生旺季，考量校務發展，有效提升海外招生，請各教學單位之中英文版網頁更新。 (備註：1.請圖資處協助於2月起查看各單位更新頻率，2.提醒院系主管更新內容應以學生為主體，並放上最新資訊與照片。)	圖書暨資訊處	2025-6-30	1.已於 113.12.04 辦理網站編輯與維護教育訓練。 2.已於 113.12.10 通知各單位網站負責人，配合招生旺季，檢視網站內容是否正確與即時，以利招生。 3.規劃英文網站編輯教育訓練、查檢方式、查檢行程、管考事項。 4.佛教學系持續更新英文網站。	10	初始列管

二、113 學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人文學院(3)、管理學院(3)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人文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 年 5 月	人文學院向教育部申請於 114 學年度更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113 學年度研擬制訂辦法。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管理學院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 年 5 月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制訂各設置辦法。	113 學年度研擬制訂辦法。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二) 擬修正法規

依現況修正：人事室(1)、通識教育委員會(5)、創意與科技學院(3)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人事室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組織規程	114年3月	配合組織調整，114學年擬成立「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與「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語文學系」。	有關經教育部核定之教學單位調整案預計於114年3月修正本規程。
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5月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刪除第2條二、語文教育中心。	113學年度研擬修訂法規。
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修訂第3條刪除語文教育中心主任文字。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刪除第3條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文字。	
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程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刪除第4條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文字。	
語文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三、(一)學系名稱修正、(二)學系名稱修正、(三)學系名稱修正、(四)學系名稱修正。	
創意與科技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年5月	創意與科技學院向教育部申請於114學年度更名「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113學年度研擬修訂辦法。
創意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學院更名已獲教育部核定通過，相關法規將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之。
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二) 擬廢止法規

依現況修正：通識教育委員會(1)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語文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	114年5月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廢止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	113學年度研擬廢止要點。

◎結論：

肆、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一/第9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5 學年度管理學系學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13 年 8 月 21 日、113 年 9 月 26 日及 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 年 12 月 3 日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管理學系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管理學系系停招轉型學生公聽會。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

案由：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申請 115 學年度增設「資訊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創意與科技學院申請 115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創意與科技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樂活產業學系申請 115 學年度「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宗教學碩士班」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前經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43615 號函核定於 104 學年度起停招，並經教務處註冊組確認前揭宗教學碩士班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無具學籍之學生，爰擬依規定辦理裁撤程序

二、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樂活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 年 11 月 21 日樂活產業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制訂「佛光大學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二版架構業經 113 年 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版次內容融入趙校長治校理念與發展策略，並修訂教育願景、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 114-118 學年度中程校務計畫目標。未來將以 5 大策略主軸、14 項發展策略與 33 個行動方案展開為期 5 年之中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表 1 至表 3)

三、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書(第三版草案)內容如連結。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為完備教師評鑑作業，依「佛光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具體改善計畫」委員意見及校長指示，修正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0 月 7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3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公聽會)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依 113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法規。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2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依 113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法規。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2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及學生需求，修正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2 月 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依學校政策方向，「16+2 彈性教學」須於 113-2 學期試辦。

二、由於 16+2 說明會辦理時間晚於主管會報，本要點制定案不宜在說明會之前提案 113 年 12 月 10 日主管會報討論，因此校長指示，制訂案直接送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即改以預告要點公告周知，之後提送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及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以完成法制程序。(113 年 12 月 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2 月 10、19 日「16+2 彈性教學」說明會，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一、規劃於 113-2 學期試行 16+2 彈性教學週，因此修正 113-2 學期教務行事曆。

二、因應學程暨課程改革及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外審作業，調整校課程委員會時間為第十週(4 月 23 日)。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一、本校自 102 學年度設置「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以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新聘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該委員會)建議，該委員會之權責調整為即定的教師員額數下，對於新聘教師、或師資調撥等事宜提出建議並簽請校長同意後，依現有教師聘任、調撥程序辦理，故修正本條文。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2 月 10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說明：一、配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名稱修訂為「專任教師調撥與新聘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將新聘教師程序、專案教師學位送審作業移至本條文，另新增學系專案教師職級類別。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2 月 6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說明：一、配合國家法規與現況作業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2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14 日)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二](#))

說明：一、配合國家法規與現況作業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1 月 1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三](#))

說明：一、依 校長指示及現況修正：為使校長有獨立、客觀的行政權，校教評會主席改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且校長不列為當然委員。依本校組織規程所聘請之副校長、通識委員會執行長均為當然委員。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2 月 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專任教師聘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及「兼任教師聘約」包裹案(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四](#))

說明：一、配合國家法規，故修正本校相關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2 月 6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五](#))

說明：一、配合各類獎學金申請時間，修正一致。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1 月 22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六](#))

說明：一、配合獎補助款助學金類別之定義，修正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1 月 22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廿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七](#))

說明：一、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1 月 26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廿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八](#))

說明：依實務經驗及作業需求，修定 113 年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目標規劃及施行方案。

決議：

提案廿二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九](#))

說明：一、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等機制，特定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1 月 12 日主管會報通過，11 月 26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廿三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廿](#))

說明：一、依教育部來函修正法規。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3 年 11 月 26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